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671號

原告 吳志成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Y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Y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112年5月12日19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與漢口街2段109巷口處，因有「紅燈左轉」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5月14日檢具違規影片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遂於112年6月1日製發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7月16日前。原告嗣於112年6月17日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事實，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

01 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800元，
02 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原告於112年5月12日19時11分許，騎車行經開封街2段並左
06 轉漢口街2段109巷口，該巷口無紅綠燈號誌，且開封街2段
07 尾之紅綠燈號誌係規範往環河南路左右轉之車輛，並無左轉
08 進入109巷之燈號設計。按一般無紅綠燈號誌之巷道行駛規
09 範，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故原告於確認109巷巷口無直行
10 車之車輛後駛入，應無闖紅燈之事實及犯意。又109巷巷口
11 設有禁止車輛進入之號誌，用於規範由開封街左轉駛入之車
12 輛，故此亦可佐證該巷口未受當地紅綠燈號誌規範之事實，
13 惟原告因未予注意而駛入，建議改依本項違規事實之罰則處
14 罰。

1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18 查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82)字第009811號函之旨，於有
19 繪設路口範圍者，車輛無視於紅燈警示，有穿越路口之意
20 圖，而車身已伸入路口範圍則視同闖紅燈。開封街2段與漢
21 口街2段109巷口目前已繪設網狀黃線區暫以該範圍視作路
22 口。且經檢視採證影片，影片時間19：11：49，畫面中開封
23 街為單向2線車道，系爭機車行駛於左側車道，路口號誌燈
24 為紅燈；影片時間19：11：56至19：11：59，開封街路口號
25 誌燈仍為紅燈，系爭機車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繪設之網狀
26 黃線區範圍後，左轉繼續往前行駛，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
27 處分應無違誤。

28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應適用之法令：

31 1、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01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
02 元以下罰鍰。」

03 2、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檢送之交通
04 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
05 錄」所載之會議結論：「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
06 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
07 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
08 次會議討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
09 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
10 受程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
11 面對圓形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
12 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
13 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
14 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
15 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
16 指示。……」而上開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
17 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亦未抵
18 觸母法，除「紅燈右轉」之行為業經另以道交條例第53條第
19 2項規範外，依法亦得予以援用。

20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21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22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2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24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25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2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27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8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29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30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基準表
31 記載：機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

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裁罰基準內容（基準表就不同違規車種，其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而區分有機車或小型車、大型車，並就其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分別裁以不同之罰鍰標準，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9至33頁、第59至61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三)、經查：

- 1、系爭機車於112年5月12日19時11分，行經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與漢口街2段109巷口處紅燈左轉，經民眾於112年5月14日向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交通警察大隊檢舉專區提出檢舉，經承辦員警檢視民眾檢舉檢附之影像資料，確認違規事實明確，遂依法製單舉發等情，有舉發機關即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112年7月5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23046369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9至40頁）。
- 2、復依檢附之採證照片所示（本院卷第41至43頁），系爭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於照片顯示時間2023/05/12（下同）19：11：52，可見前方號誌已轉變為紅燈，然於19：11：55至19：11：59，可見系爭機車於號誌仍為紅燈期間，仍超越停止線行經網狀線逕自左轉，自己該當闖紅燈行為至為明確，原告自行判斷其行經路線不受該號誌規範云云，並不足採。從而，被告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112年5月12日19時11分，行經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與漢口街2段109巷口處，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

行為及故意，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佳寧